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 修正總說明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二月四日由經濟部訂定施行,迄今歷經二十四次修正。為落實船員手冊核發管理、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及紓解漁業勞力不足,參加基本安全訓練者應由漁業人向漁會薦送報名,及放寬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得經薦送報名參加幹部船員訓練。另為簡政便民及一致性管理,修訂船員手冊與幹部執業證書有效期限一致,放寬漁船幹部船員配置及資深船員資格認定,同時檢討過時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計修正十八條及增訂二條,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船員定義並增訂檢查員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漁船搭載之人員需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或外國籍船員證及其例外 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落實訓用合一,增訂參加基本安全訓練者,應由漁業人向所屬區漁 會薦送;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僱用之非我國籍 船員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者,得由漁業人向所屬區漁會、遠洋漁 業公會或協會薦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為簡政便民,刪除初次申請船員手冊應檢附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供查驗,並修正期滿換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
- 五、基於一致性管理需要,修正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最長為 五年,且不得逾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修正領有交通部及海岸巡 防機關核發之適任證書,並服務於航海或輪機工作一段期間者,得 申請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強化外國籍船員管理,修正漁業人應於取得勞動部所核發外國籍 船員之聘僱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外國籍船員證,並刪除須檢附 體檢證明,及修正外國籍船員證得直接或由當地區漁會代為申請或 繳回之規定;另新增外國籍船員證遺失、毀損等換發及補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修正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收回期間及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滿二年

- 時,幹部船員之出海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修正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情形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最低員額與幹部船員配置之例外及報 備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修正資深船員服務年資之認定、採計標準及新增代理二等輪機長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一、船長之職掌增訂應查核船員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二、修正第四章之一章名並新增檢查員之職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
- 十三、增訂觀察員、檢查員及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附表二)
- 十四、新增漁船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認定資格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附表三之一)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 如下:

- 一、漁船:指經營漁業之 船舶、舢舨、漁筏及 漁業巡護船、漁業試 驗船、漁業訓練船。
- 二、船員:指服務於漁船 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 員。但不包括觀察員 及檢查員。
- 三、幹部船員:指在漁船 上擔任船長、船副、 輪機長、大管輪、管 輪、電信員職務之船 員。
- 四、普通船員:指幹部船 員以外之船員。
- 五、船長:指在漁船上主 管一切事務之人。
- 六、船副:指在漁船上負 責航行當值之幹部船 員。
- 七、輪機長:指在漁船上 主管操作維護船舶主 機、輔機及相關電子 裝置之幹部船員。
- 八、大管輪:指在漁船上 負責協助處理輪機部 事務,並督導輪機部 人員從事各項輪機作 業之幹部船員。
- 九、管輪:指在漁船上負 **青輪機當值、操作及** 維護之幹部船員。
- 十、電信員:指在漁船上 負責無線電當值之幹 部船員。
- 十一、觀察員:指由中央 主管機關指派在 漁船負責執行查 核、蒐集資料、採

- 如下:
 - 一、漁船:指經營漁業所 使用,具中華民國國 籍之各種船舶。
 - 二、船員:指服務於漁船 上之人員,包括幹部 船員及普通船員。
 - 三、幹部船員:指在漁船二、觀察員及檢查員係於漁 上擔任船長、船副、 輪機長、大管輪、管 輪、電信員職務之船 員。
 - 四、普通船員:指幹部船三、現行實務上中央主管機 員以外之船員。
 - 五、船長:指在漁船上主 管一切事務之人。
 - 六、船副:指在漁船上負 責航行當值之幹部船 員。
 - 七、輪機長:指在漁船上 主管操作維護船舶主 機、輔機及相關電子 裝置之幹部船員。
 - 八、大管輪:指在漁船上 負責協助處理輪機部 事務,並督導輪機部 業之幹部船員。
 - 九、管輪:指在漁船上負 責輪機當值、操作及 維護之幹部船員。
 - 十、電信員:指在漁船上 負責無線電當值之幹 部船員。
 - 十一、漁業觀察員:指具 船員資格,且由中 央主管機關指派 在漁船負責執行 查核、蒐集資料、 採取生物體標本

說 明

- 一、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規定:「本法所稱漁船, 係指經營漁業之船舶、 舢舨、漁筏及漁業巡護 船、漁業試驗船、漁業 訓練船。」,為求法規用 語一致, 爰修正第一款 漁船定義。
 - 船執行特定任務,非漁 船僱用之人員,應排除 於船員定義之外,爰修 正第二款船員定義。
 - 關除指派觀察員至漁船 執行任務外,尚有檢查 員隨公務船舶執行巡護 任務,爰參照「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查 員及觀察員管理要點」 , 將所定觀察員及檢查 員名稱一致,現行第十 一款「漁業觀察員」用 詞修正為「觀察員」並 酌作文字修正,另新增 第十二款檢查員之用詞 及其定義。
- 人員從事各項輪機作四、現行第十二款至第十八 款規定款次遞移,其餘 內容未修正。

- 取生物體標本及 其他指定任務之 人員。
- 十二、檢查員:指由中央 主管機關指派至 公務船舶執行登 臨檢查漁船、法規 宣導及其他指定 任務之人員。
- 十三、漁船長度:指船舶 丈量規則第二條 規定之船長。
- 十四、有限水域:指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 域以內之水域。
- 十五、無限水域:指有限 水域以外之水域。
- 十六、A1海域:指在海岸 電臺特高頻通信 範圍內之海域。
- 十七、A2海域:指 A1 海 域以外,在海岸電 臺中頻通信範圍 内之海域。
- 十八、A3海域:指 A1、 A2 海域以外,在 國際海事衛星組 織之定置衛星通 信範圍內之海域。
- 十九、A4海域:指 A1、 A2、A3 海域以外 之海域。

- 等觀察任務之人。 十二、漁船長度:指船舶 丈量規則第二條 規定之船長。
- 十三、有限水域:指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 域以內之水域。
- 十四、無限水域:指有限 水域以外之水域。
- 十五、A1海域:指在海岸 電臺特高頻通信 範圍內之海域。
- 十六、A2海域:指 A1 海 域以外,在海岸電 臺中頻通信範圍 內之海域。
- 十七、A3海域:指 A1、 A2 海域以外,在 國際海事衛星組 織之定置衛星通 信範圍內之海域。
- 十八、A4海域:指 A1、 A2、A3 海域以外 之海域。

第三條 船員、觀察員及檢第三條 船員應持有漁船船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修正 查員應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 幹部船員並應領有幹部 船員執業證書,依就業服第十七條第一項 船員出海 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應 領有外國籍船員證。

船員、觀察員及檢查 員隨漁船出海時,應攜帶 有效之前項證件。未攜帶 有效之證件,或收回漁船 船員手冊處分期間者,不 得出海。但外國籍船員入

- 員手冊;幹部船員並應持 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作業或漁業觀察員隨漁船 出海執行任務時,應攜帶 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 並應攜帶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未攜帶者或收回漁船 船員手冊處分期間者,不 得出海。
- ,觀察員及檢查員已非 於船員定義範圍內,惟 觀察員及檢查員為登船 出海執行任務需要,應 領有漁船船員手冊。又 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 國籍船員,應依第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外國 籍船員證,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至境外僱用非 我國籍船員以境外僱用

境後尚未取得外國籍船員 證前,得持護照及中央勞 工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招募 許可文件隨船出海作業。 漁船搭載之。但有下 漁船搭載之。但有下限 清一、依娛樂漁業管理等 一、漁船從事水產資研究及 其他漁業管理事務之

三、經主管機關許可搭乘 漁船從事宗教活動及 傳統祭儀之人員。

人員。

、 境外解僱為原則,實 務上並未另行核發證件 , 尚無須領有漁船船員 手册或外國籍船員證。 二、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 項,並新增檢查員之適 用。另就業服務法僱用 之外國籍船員,應依第 十六條規定申請外國籍 船員證,並攜帶出港, 惟外國籍船員入境後, 漁業人未取得聘僱許可 文件前,尚無法申請外 國籍船員證,又依勞動 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九十四年七月二十 日勞職外字第○九四○ 五①四三①五號函釋意 旨,外國籍勞工自入國 之日起即可從事工作, 爰明定外國籍船員得持 護照及中央勞工主管機 關所核發之招募許可文 件隨船出海作業,爰為 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報名參加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之 人員,應由擬服務漁船之 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 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 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 報名參加。但有下列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漁船船員手冊係為 出海從事漁撈工作,為 出海從事訓練資源及落 實訓用合一之目標,針 對欲參加基本安全訓練 者,應採源頭管理方式

- 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服務於漁業巡護船、 漁業試驗船或漁業訓 練船,經服務機關出 具證明文件。
- 二、觀察員、檢查員或參 加獎勵上漁船工作之 相關計畫之人員,經 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 明文件。
- 三、申請上漁船實習,由 其就讀學校推薦。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訓練之境外僱用非 我國籍船員,應符合附表 二規定之受訓資格,並由 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 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 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 或協會報名參加。

- 須由擬服務漁船之漁業 人推薦參訓,爰為第一 項規定。另因公務或實 習有訓練需求者,則應 由其服務單位或就讀學 校推薦參訓,爰為第一 項但書規定。
- 三、因應遠洋漁船幹部船員 普遍不足,且國人上漁 船工作意願低,遠洋漁 船業者有意培植一定年 資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 船員擔任幹部船員,爰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境外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得 由受僱漁船之漁業人推 薦報名參加幹部船員訓 練,爰為第二項規定。
- 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一、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 員手冊者,應於取得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 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後 五年內,填具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三、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 傭承諾書一份。但有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無僱傭關係者或第十 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 款或第二款情形者, 免附。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 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 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

- 員手冊者,應填具申請書 , 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中 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 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 結書一份。
- 傭承諾書一份。但符 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 務於漁業訓練、巡護 及研究公務之漁船者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

- 應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 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始符合領取漁船船員 手册之資格,爰修正第 一項序文文字。
- 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第五款款次移列為第四 款。
- 三、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不予 核發之情形乃審查之要 件,非應檢附之文件, 爰予刪除。
- 四、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但書 所列無僱傭關係及因公 務需要上漁船之情形, 業規範於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為求 文字精簡,爰酌修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 並移列

證明書一份。

五、未成年人應另附法定 代理人之一同意書及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影本各一份。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 限為五年; 期滿申請換發 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申 請換發。

- 並出具證明文件者, 免附。
- 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 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 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 證明書一份。
- 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訓練結業證書正本、 影本各一份,正本於 繳驗後發還。
- 七、未成年人應另附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書及國 本各一份。

前項第六款之證書,

自核發日起逾五年未申請八、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 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再接 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領 有結業證書後,始得依前 項申請規定核發漁船船員 手册。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 限為五年; 期滿申請換發 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 申請換發。

- 為第三款。
- 五、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 書已可由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漁業管理資 訊系統查詢,為簡政便 民,爰予刪除。
- 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六、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僅須檢 附任一法定代理人同意 書,即可申請,爰修正 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並 移列為第五款。
- 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 七、現行第二項規範之意旨 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序文,爰予刪除。
 - 項,考量遠洋漁船出海 作業時間較長,部分船 員有提前換發手冊之需 要,為簡政便民,爰放 寬期滿換發期限為一年 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手|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手|一、現行第一款、第三款及 册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 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 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 本,換發時截角發還
 - 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影本一份。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 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 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 證明書一份。

- 冊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 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二、現行第二款換發漁船船 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 太。
- 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影本一份。
- 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 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 一份。
- 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

- 第五款規定未修正,第 五款並移列為第一項第 四款。
- 員手册時需繳回原領漁 船船員手册正本,造成 行政上歸檔困難,爰參 照換發護照之作法,於 换發時截角發還, 爰修 正第二款規定, 並移列 為第一項第二款。
- 四、無第二十條第一項不三、現行第四款刪除,修正 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三
 - 四、現行第六款修正理由同 第十四條說明四,並移

五、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 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 後一筆紀錄為解僱中 無雇主者,應另檢附 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 傭承諾書。但有第九 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 傭關係者或第十一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者,免附

前項申請者,最近五 年內未曾持有效之漁船船 員手册出海作業,或漁船 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 五年,應重新取得第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 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並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漁 船船員手冊。

第十四條之二 船員服務於 第十四條之二 遠洋漁船船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 漁船,其漁船船員手冊期 滿申請換發,因出海作業 致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漁船船員手冊正 本者,得以國民身分證、 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 替代。無法檢附前條第一 項第四款體格檢查證明 書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 內補送證明書。

- 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 證明書一份。
- 六、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 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 後一筆紀錄為解僱中 無雇主者,應另檢附 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 傭承諾書。但符合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 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 漁業訓練、巡護及研 究等公務之漁船者, 或漁業觀察員,免附
- 列為第一項第五款。 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五、為符合一九九五年漁船 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 標準國際公約(STCW-F 公約),維護漁船及船員 海上航行及作業之安全 , 並保持漁船船員對於 訓練知能之熟稔度,對 於申請換發漁船船員手 册時,最近五年內未曾 持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册 出海作業,或漁船船員 手冊有效期間屆滿,又 逾五年未申請換發者, 應重新參加基本安全訓 練,取得結業證書,始 得再申請漁船船員手冊 , 爰新增第二項。
- 員所領漁船船員手冊有效 期限將於出國作業期間屆 滿時,除檢具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書件 外,並應檢具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所屬漁業人前往國 外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換發漁船船員手冊。 二、考量現行第二項業已規 但服務於漁業訓練、巡護 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 或漁業觀察員,免附。

前項遠洋漁船船員因 出海作業或因其他不可歸 責之事由,致無法檢具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船員手冊 正本者,得以國民身分證 、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 照等證件替代; 因作業需 要致無法辦理體格檢查者 ,得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補 辨體格檢查事宜,或檢附 國外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

- 二項放寬漁船船員手冊 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 發之規定,遠洋漁船船 員如因出海作業有必要 提前換發者,即得依前 條規定申請換發,爰刪 除第一項規定。
- 定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辦 理體格檢查者,得於返 國後補行體格檢查事宜 ,爰刪除檢附在國外進 行體格檢查之證明文件 規定,並酌修文字。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體 格檢查證明文件。

- 第十五條 申請幹部船員執衛十五條 申請幹部船員執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 業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 , 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 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册影本一 份。但境外僱用之非 我國籍船員完成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幹 部船員專業訓練者, 免附。
 - 三、下列各目之一證明文 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 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一)考試院核發之漁 船船員考試及格 證書。
 - (二)中央主管機關核 發之漁船幹部船 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符合幹部船 員相關類科同等 訓練之考試院核 發之航海人員相 關考試及格證書 、海事校院及其有 關系科畢業證書 或交通部核發之 船員適任證書。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 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 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 證明書一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應繳(驗)之證 明文件如附表三。

- 業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 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册影本一 份。
- 三、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 員考試及格證書、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 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 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 同等訓練之證明文件 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 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 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 證明書一份。
- 指定應繳(驗)之證 明文件如附表三。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幹 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 之證明文件,係持有考試 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 試及格證書、海事院校相 關科系畢業證書或交通部 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 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 同等訓練之驗證,相關類 科同等訓練驗證規定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時,其持有第一項第三

- 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 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增訂境外僱用非我國籍 船員得參加幹部船員訓 練之規定,明定境外僱 用非我國籍船員完成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幹 部船員專業訓練者,申 請幹部執業證書時,無 須檢附漁船船員手冊, 爰新增但書規定。
- 結業證書,或其他經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未臻 明確,另參照「船員法 _用詞,爰予分目規範 , 並酌作文字修正。
- 正本、影本各一份,四、現行第二項同等訓練證 明文件併入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又是否屬同等 訓練係由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前項第三款之其他經 六、為簡政便民,逐步促使 漁船船員手冊與幹部執 業證書有效期限一致, 以避免船員多次換發, 修正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且不得超過漁船船員手 冊有效期限,以利核發 時妥適調整期限。另配 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 二項放寬漁船船員手冊 期滿前一年內申請換發 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 十四條說明八,爰修正 第四項規定。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認定資 格如附表三之一。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時,其領有第一項第三 款之考試及格證書、結業 證書、畢業證書或適任證 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 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之訓練,領有 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幹 部船員執業證書。但提出 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 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 限。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 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有 效期限不得逾漁船船員手 冊有效期限; 期滿申請換 發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 申請換發。

款及前項考試及格證書、 結業證書、畢業證書或適 任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 者, 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幹部船 員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 書後,始得申請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但提出最近五 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 歷證明者,不在此限。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 效期限為五年; 期滿申請 換發者,應於期滿前六個 月內申請換發。

- 第十五條之一 幹部船員執 第十五條之一 幹部船員執 修正現行第四款,修正理由 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册影本一 份。
 - 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 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 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 證明書一份。
 - 四、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換發時截角發還

, 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 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 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册影本一 份。
- 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 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 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 證明書一份。
- 四、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

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同第十四條之一說明二。

第十五條之二 船員服務於|第十五條之二 遠洋漁船船|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之二, 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 船,其幹部執業證書期滿 申請換發,因出海作業致 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第四 款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 者,得以國民身分證、居

書有效期限將於出國作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業期間屆滿時,除檢具前 條所定書件外,並應檢具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所屬 漁業人前往國外作業之

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 爰刪除第一項規定,現行第

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替 代。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 第三款體格檢查證明書者 ,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補 送證明書。

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換發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但服 務於漁業訓練、巡護及研 究等公務之漁船者,或漁 業觀察員,免附。

前項遠洋漁船船員因 出海作業或因其他不可歸 責之事由,致無法檢具前 條第一項第四款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正本者,得以國 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或駕駛執照等證件替代; 因作業需要致無法辦理體 格檢查者,得於返國後一 個月內補辦體格檢查事宜 ,或檢附國外合格醫療機 構檢驗,並經中華民國駐 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 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驗證之體格檢查證明文件

- 務法僱用外國籍船員,應 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所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後 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 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外 國籍船員證: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二、護照或入境證明影本 一份。
 - 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聘 僱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 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 用或毀損時,漁業人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 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換發:

- 第十六條 漁業人依就業服|第十六條 申請外國籍船員|一、為明確規範外國籍船員 證者,應由漁業人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經由當地區漁會代為向中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 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
 - 一、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 帽相片二張。
 - 二、護照影本一份。
 - 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招 募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 定醫院出具檢查後之 體格檢查表文件影本 一份。
 - 五、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 訓練證明文件。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漁 業人,應於取得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許可聘僱文件後

- 證之申請對象、申請期 限, 並基於漁民可直接 或委託代理方式檢具相 關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增 列申請文件種類、統一 用詞,爰修正第一項。
- 二、依衛生福利部所定受聘 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 辦法第五條規定, 移工 入國後,雇主應定期安 排帶往至指定醫院接受 健康檢查, 雇主自應遵 守之,基於簡政便民原 則,取消檢附體格檢查 表之規定,爰刪除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
- 規定適任職務之相關三、依勞動部所定「雇主聘 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 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外籍船員申請入國簽證 時,應檢附專長證明文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二、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 本。

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 期限內遺失時,漁業人應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 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補發: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二、居留證正本、影本各 一份,正本繳驗後發 還。

三、遺失切結書。

外國籍船員證有效 期限,不得超過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 。依前二項規定換發、補 發外國籍船員證之有效期 限,以原外國籍船員證有 效期限為準。

七日內,先將許可聘僱文 件影本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籍船 員受僱期滿返國或因故遣 返時,所屬漁會應將外國 籍船員證收回繳交原核發 機關。

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 間,最長不得超過中央勞 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 間。

- 件,該文件為漁民證或 船員證,是有關船員之 資格及訓練,來源國及 前揭辦法已有相關管制 措施,應無重複規範之 必要,爰删除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
-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 序文已修正漁業人應於 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所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 十五日內申請外國籍船 員證,爰無須再將聘僱 許可文件影本報請地方 政府辦理備查,又外國 籍船員受僱期滿返國或 因故遣返,漁會尚難收 回外國籍船員證,爰予 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 五、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有 關外國籍船員證欄位不 敷使用、毀損或遺失時 , 漁業人申請換發、補 發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 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 條文第四項,並新增換 發、補發外國籍船員證 時,以原外國籍船員證 有效期限為準。

-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 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 用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 請換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册或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 本。

漁船船員手册或幹 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 限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

- 漁業觀察員隨漁船出海執 行任務時,應攜帶漁船船二、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 員手册,幹部船員並應攜 带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 冊處分期間者,不得出海
- 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 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 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書 , 並檢附下列文件, 申請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修正 換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 第十七條 漁船船員手冊或|第十七條 船員出海作業或|一、現行第一項規定移列修 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攜帶者或收回漁船船員手三、現行第三項規定未修正 ,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二
 -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四、現行第四項酌修文字, 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說 明四, 並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三項。
 - 條文第四項,並修正援 引項次。

請補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 留證正本、影本各一 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依前二項申請換發 或補發漁船船員手冊,經 查核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 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 一筆紀錄為解僱中無雇主 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 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有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 傭關係者或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 形者,免附。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 手册、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之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 員手册或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有效期限為準。

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或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漁船船員手册或幹 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 限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 請補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 留證正本、影本各一 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三、遺失切結書。

漁船船員依前二項 申請換、補發漁船船員手 册,經查核為解僱中無雇 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 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 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 業訓練、巡護及研究等公 務之漁船者,或漁業觀察 員,免附。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 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手 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 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員 手册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有效期限為準。

- 第十九條 幹部船員有下|第十九條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上長 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出海 作業:
 - 一、經處分收回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尚未執行完 畢。
 - 二、經撤銷幹部船員執業 證書未滿二年。
- 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 漁船船員手册或幹部船員

- 尺以上漁船出海作業:
- 畢。
- 證書未滿二年。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因核發漁船船員手冊或 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 漁船船員手册或幹部船員

幹部船員有下為使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普 執行方式明確,領有不同種 通船員身分上長度十二公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幹部 船員經收回或撤銷其中一張 一、經處分收回幹部船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時,不得 執業證書尚未執行完 持另一種類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至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 二、經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船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

>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與經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執業證書:

- 一、依本法撤銷漁船船員 手册或幹部船員執業 證書處分未滿二年。
- 二、依遠洋漁業條例廢止 漁船船員手册或幹部 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 滿四年。

執業證書: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確定,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完畢或因案 通緝中。但受緩刑之 宣告或保護管束期間 ,經法院或檢察署同 意出海作業,不在此 限。
- 二、依法受撤銷漁船船員 手册或幹部船員執業 證書處分未滿二年。 前項第一款之查證,

機關協助辦理。

-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完畢或因案通緝中,及 受緩刑之宣告或保護管 束期間之人員管制,屬 檢察及警察機關業務範 疇,漁政主管機關負責 漁船船員管理,尚無限 制或管制人員出境之權 責, 爰刪除現行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 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主管機關得請司法及警察 二、新增第二款規定,依遠 洋漁業條例廢止漁船船 員手册或幹部執業證書 處分未滿四年者,不予 核發或期滿換發。
- 第二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第二十二條 各種漁船幹部|為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 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 員最低員額,規定如附表 五。
- 定如附表五。
- 船員之最低編配名額,規有關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 其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係規 範於「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 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 等規定 | 中,經檢討該規定 實與本規則相關,應納入本 規則規範,爰整併附表五, 並修正本條文規定。
-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幹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幹 一、現行第二項高職級者可 部船員分級,其職級高低 順序如下,高職級者,可 擔任較低職級職務:
 - 一、漁航部門:一等船長 、一等船副、二等船 長、二等船副、三等 船長、三等船副。
 - 二、輪機部門:一等輪機 長、一等大管輪、一 等管輪、二等輪機長
 - 三、電信部門:
 -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 安全系統船舶無 線電臺:無線電 子員、普通值機

- 部船員分級,其職級高低 順序如下:
- 一、漁航部門:一等船長 長、二等船副、三等 船長、三等船副。
- 長、一等大管輪、一 **等管輪、二等輪機長**

三、電信部門: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 安全系統船舶無 線電臺:無線電 子員、普通值機 員、限用值機員

- 擔任較低職級職務之規 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一 項後段規定。
- 、一等船副、二等船 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合 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 項。
- 二、輪機部門:一等輪機 三、為紓解漁業勞動力不足 ,放寬資深船員之資格 認定,應具備一年之服 務年資,又配合民法下 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 **爰修正第六項規定,併** 入現行第五項,移列為 修正條文第三項。另依 現行第二十二條附表五 規定,各種漁船幹部船

員、限用值機員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 及安全系統船舶 無線電臺:一級 話務員、二級話 務員。

漁航部門、輪機部門 低職級幹部船員,經漁業 人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 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 務。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 等船副;三等船長得代理 二等船長;一等管輪得代 理一等輪機長。其代理期 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年。

年滿十八歲,並具備 在漁筏、舢舨以外之漁船 服務年資滿一年之船員 ,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二等** 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 計不得超過二年。

領有遠洋漁業作業 許可且主機推進動力七 五() 瓩以下之漁船,得以 符合前項所定資格之依 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 籍船員或境外僱用之非 我國籍船員,代理二等輪 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 不得超過二年。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 及安全系統船舶 無線電臺:一級 務員。

前項所定高職級者, 可擔任較低職務。

漁航部門、輪機部門 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 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 。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 船副;三等船長得代理二 等船長;一等管輪得代理 一等輪機長之職務。

前項代理,漁業人應 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其代理期間累 計不得超過三年。

資深船員經漁業人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 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 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 計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所稱資深船員, 指漁筏、舢舨以外年滿二 十歲之船員,並具備下列 條件之一者:

- 一、在長度未滿十二公尺 漁船服務年資滿三 年。
-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 未滿二十四公尺漁 船服務年資滿二年

三、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 上漁船服務年資滿 一年。

- 員之員額配置並未規定 需配置三等船副,爰將 三等船副自現行第五項 删除。
- 話務員、二級話四、為維護航行安全,補足 漁業勞動力不足,放寬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瓩 以下之遠洋漁船,得以 具資深船員資格之依就 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 船員或境外僱用之非我 國籍船員,代理二等輪 機長職務,爰新增第四 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船長負責全船 第二十四條 船長負責全船 一、船長負責綜理全船安全 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其職 掌如下:

一、查核船員應攜帶有效

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其職 掌如下:

一、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

及管理事宜, 對於船長 未滿十二公尺之漁船, 其雖無配置幹部船員之

- 之漁船船員手册、外 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 員執業證書。
- 二、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 理航行及漁撈作業, 如係兩艘以上漁船合 組作業時,其從船船 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 揮。
- 三、漁場之選擇、作業位 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 之指導。
- 四、漁船漁具及航海、漁 撈儀器等之使用與保 養。
- 五、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 性能,並隨時注意安 全檢查;卸任時,應 將本船特性及有關紀 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 船長。
- 六、航行中遇有他船呼救 時,應立即施以救援 。但本船亦在危險狀 態時,不在此限。
- 七、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 定證明文件。
- 八、隨時記載,並查閱航 海及作業日誌。
- 九、對實習人員之指導及 考核。
- 十、航行中遇有下列情事 , 應將事實始末、時 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 海日誌,檢送最初到 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 管機關:
 - (一)本船遭遇海難及 危險事項。
 - (二)發現他船碰撞或 遇難。
 - (三) 救護遇難船隻或 人命。
 - (四)對於船員過失處

- 理航行及漁撈作業, 如係兩艘以上漁船合 組作業時,其從船船 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 揮。
- 二、漁場之選擇、作業位 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 之指導。
- 三、漁船漁具及航海、漁 撈儀器等之使用與保 養。
- 四、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 性能,並隨時注意安 全檢查;卸任時,應 將本船特性及有關紀 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 船長。
- 五、航行中遇有他船呼救 時,應立即施以救援 。但本船亦在危險狀 熊時,不在此限。
- 六、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五、其餘第一項各款規定依 定證明文件。
- 七、隨時記載,並查閱航 海及作業日誌。
- 八、對實習人員之指導及 考核。
- 九、航行中遇有下列情事 ,應將事實始末、時 間地點翔實記載於航 海日誌,檢送最初到 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 管機關:
 - (一)本船遭遇海難及 危險事項。
 - (二)發現他船碰撞或 遇難。
 - (三) 救護遇難船隻或 人命。
 - (四)對於船員過失處 分。
 - (五)船員失蹤、死亡 、傷害、染患傳 染病。

- 要求,惟仍應指派一名 船員擔任船長職務,並 執行船長之職掌,以維 漁船海上作業安全。
- 二、為避免漁船船員持逾期 之漁船船員手册、外國 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執 業證書隨船出海,新增 第一項第一款船長之查 核義務。
- 三、現行第一項第九款序文 酌作文字修正,款次調 整為第十款, 另配合第 二條第二款修正船員定 義,爰酌修第五目文字
- 四、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 漁業觀察員」名稱修正 為「觀察員」並增列檢 查員酌作文字修正,款 次調整為第十二款。
 - 漁船作業先後順序,調 整款次,內容未修正。
- 六、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 同項第四款,第二項爰 配合修正援引之款次。

分。

- (五)船上所載人員失 蹤、死亡、傷害、 染患傳染病。
- (六)其他重要事項。 十一、依船員法第六十六 條之規定作成海 事報告。
- 十二、應提供觀察員及檢 察員執行任務必 要及充分之協助。
- 十三、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 ,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 船副辦理之。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十、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 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
- 十一、應提供漁業觀察員 執行任務必要及充 分之協助。
- 十二、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 ,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 船副辦理之。
- 列行為:
 - 一、違法從事未經許可漁 業行為或利用出海作 業機會違法從事非漁 業行為。
 - 二、重領、冒用、轉借漁 船船員手册或幹部船 員執業證書。
 - 三、出海作業期間,聚眾 要挾怠工、罷工或故 意損毀漁船、漁具。
 - 四、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 延不回船。
 - 五、缺乏團結或苛索代價 , 致友船遇難或被劫 持。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觀 察員及檢查員執行任 務。
 - 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規 則規定者。

- 第三十一條 船員不得有下|第三十一條 船員不得有下|一、現行有關漁船侵害其他 列行為:
 - 一、違法從事未經許可漁 業行為或利用出海作 業機會違法從事非漁 業行為。
 - 二、重領、冒用、轉借漁 船船員手册或幹部船 員執業證書。
 - 三、出海作業期間,聚眾 要挾怠工、罷工或故
 - 四、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 延不回船。
 - 五、缺乏團結或苛索代價 持。
 - 六、出海作業時,侵害其 他國家經濟海域,或 擅在主管機關禁止作 業之海域捕撈水產動 植物,或擅自捕撈主 管機關禁止捕撈之水 產動植物。
 -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漁 業觀察員執行任務。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規

則規定者。

- 國家經濟海域,或擅在 主管機關禁止作業之海 域捕撈水產動植物,或 擅自捕撈主管機關禁止 捕撈之水產動植物之規 範,已分別於遠洋漁業 條例及漁業法有相關規 定,為避免衍生法規競 合疑慮,爰刪除現行第 六款規定。
- 意損毀漁船、漁具。二、現行第七款「漁業觀察 員」名稱修正為「觀察 員」,另增列檢查員,款 次並調整為第六款。
- , 致友船遇難或被劫三、現行第八款移列修正條 文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之一 觀察員及檢查	第四章之一 漁業觀察員職	本次修正現行「漁業觀察員
<u>員</u> 職責	責	」名稱為「觀察員」,並增訂
		檢查員相關規定,爰作章名
		變更,以資明確。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	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
機關得指定觀察員在漁船	機關得指定漁業觀察員在	「漁業觀察員」用詞為「觀
上執行下列任務:	漁船上執行下列任務:	察員」,其餘未修正。
一、查核作業漁船船長所	一、查核作業漁船船長所	
填載(報)之資料是	填載(報)之資料是	
否真實。	否真實。	
二、查核作業漁船是否依	二、查核作業漁船是否依	
照法令規定作業。	照法令規定作業。	
三、依指示蒐集資料及採	三、依指示蒐集資料及採	
取生物體標本。	取生物體標本。	
四、依指定時間及方式回	四、依指定時間及方式回	
報相關資料;遇有緊	報相關資料;遇有緊	
急情事,應立即回報	急情事,應立即回報	
0	٥	
五、其他指定之事項。	五、其他指定之事項。	
觀察員執行前項任務	漁業觀察員執行前項	
, 視為漁航部門工作經歷	任務,視為漁航部門工作	
0	經歷。	
	第三十二條之二 漁業人應	_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		「觀察員」。
員之生活照顧、醫療,並	, ,	
指示船長與船員應配合及		
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		
之相關事項。	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之三 中央主管		一、本條新增。
機關得指定檢查員在船上		二、配合第二條第十二款增
執行下列任務:		訂檢查員定義,爰參照
一、檢查我國漁船赴各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區作業有無遵守我國		業署檢查員及觀察員管
法令或國際漁業組織		理要點」之規定,於第
之養護管理措施。		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
二、隨公務船舶執行漁業		得指定檢查員在船上執
3111 34h - 11. mv1. 11 h		<i>ル、ーリリールーー</i>
巡護工作,登臨檢查		行之工作任務項目。
漁船及攝影 (拍照)		三、鑑於檢查員在船上工作
漁船及攝影(拍照) 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		三、鑑於檢查員在船上工作 內容與漁船之漁航部門
漁船及攝影(拍照) 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 表回傳。		三、鑑於檢查員在船上工作 內容與漁船之漁航部門 相近,搭配一定期間之
漁船及攝影(拍照) 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		三、鑑於檢查員在船上工作 內容與漁船之漁航部門

之幹部船員之職務,爰 於第二項規定檢查員之

注意事項。

四、國際性生物標識計畫

或相關保育合作計畫	海上工作經歷,視為漁
執行。	航部門工作經歷。
五、協助更新(安裝)漁	
獲回報軟體及訓練船	
長利用船位回報器	
(VMS)回報漁獲。	
六、其他指定之事項。	
檢查員執行前項任務	
, 視為漁航部門工作經歷	
۰	

第十一條附表二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	数(驗)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緣	數(驗)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一、配合本規則修正「漁業
具下列資格之	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具下列資格之	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觀察員」名稱為「觀察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員」,並配合修正條文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	項規定,檢查員海上工
	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			二、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		作經歷,視為漁航工作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	經歷,爰就參加各類科
	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長	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		漁航幹部船員增列檢
	三、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		7 /10 /2	後,有證明文件者。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查員參加漁航幹部船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	員受訓資格及應繳
<i>bb</i> 1. F	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			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驗)證明文件規定。
一等船長	後,有證明文件者。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	二、為配合第十五條附表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				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申請幹部執業證書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			件者。		應繳(驗)文件之規定,
	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 , ,
	<u>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u>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格,有證明文件者。		配合修正一等船長、一
	<u>五</u> 、胃擔任二級艦上網以上艦長 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	等船副、二等船長、三
		<u>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u>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		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等船長類科訓練之受
		信任三級艦下刷以上 	一等船副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上	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
	件者。	万以工之 <u>名</u> 概成物, 严虚证 引音。		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文件。
	,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	三、配合第十一條之一增訂
	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寸加尺久一寸加町町杯品来亞目		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	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		件者。		船員得由受僱漁船漁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業人推薦報名參加幹
	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 <u>以</u>		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部船員專業訓練,其參
	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加幹部船員訓練種類
一等船副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		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	(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	為二等船副及一等管
寸 70 町		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輪訓練,爰增訂受訓資
	件者。			後,有證明文件者。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格為依境外僱用非我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		二等船長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		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
	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				(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	辨法許可僱用,經全民
	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			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
	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	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
	證明文件者。	(三)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			者。		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
二等船長		(一) 一等船副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	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
一寸和下	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串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
	入口有:	/K·加州百	<u> </u>			

		Ш		18	П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	<u>, </u>
	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			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上,有證明文件者。		者。		四四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i
			册,欲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		il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等船副	之漁船擔任漁航工作者。		i
	(三·领有三号船长帆亲超盲俊·据)(°)三号船长帆亲超盲° 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軍	i
			上,有證明文件者。	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il
	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	里 業證書。	il
	後,有證明文件者。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等學校畢業者。		il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	(一)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i
	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			(二)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	il
	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 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il
	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等船長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	i
	五、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i
	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 (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		文件者。	作二十以上之船 只 服 伤 經 歷 證 切 音。	i
	文件者。 服務經歷證明書。			14. 12 m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i
	<u>六</u> 、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	i
	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 里 職 服 務 經 歷 證 明 青 。	i
	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	海 · · · · · · · · · · · · · · · · · · ·	il
	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		冊者。	然和和兵士四秒平	il
	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副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之軍	il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				il
	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上,有證明文件者。	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il
	者。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		il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	i
	田者。		證明文件者。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公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		i
	上,有證明文件者。 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	il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 (一)僱用許可。	4 1.4 1.4 7.6	明义什有。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il
二等船副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	i
一子加到	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		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i
	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	六
	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 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或在		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i
	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 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服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i
	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 務經歷證明。		文件者。		i
	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一等大管輪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	il .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寺大官輪	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セ
	<u> </u>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	i
三等船長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i
	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	, , , , , , , , , , , , , , , , , , , ,	i
			冊,欲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		<u>, </u>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一)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	, l
一等輪機長		一等管輪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	, l
寸冊/双汉	證明文件者。		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l
	スルが工作型が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干嘅/IK/加兴/企证 切 首 °	<u>, </u>

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四、現行規定領有三等船副 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 船副一年以上,得申請 换發三等船長執業證 書,惟鑑於最近五年 內,三等船副訓練班別 均無開班訓練,為使有 意願在十二公尺以上 漁船擔任漁航工作者 及有效輔導該等船員 取得適任證書,繼續投 入漁撈工作,爰放寬三 等船長類科之受訓資 格,中華民國國民領有 漁船船員手冊者即得 參加三等船長訓練;另 因各種漁船幹部船員 之員額配置並無規定 需配置三等船副, 爰將 該類科予以刪除。
- 五、二等船長、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一級話務 員、二級話務員類科訓 練之受訓資格酌作文字 修正。
- 六、普通值機員類科受訓資格第三點之應繳(驗)證明文件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	(一)一笔答輪劫業諮聿。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	海船船員手冊影太。	初次申請、期滿換發頭
		(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			然 加州	
	明文件者。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輪機長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軍	辨理漁船船員手冊異類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			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登記時,在其所領漁
	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	,	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	無線電子員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	登記欄紀錄異動原因
	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者。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日期、船名及職務等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料,該經歷為受僱系
	文件者。			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1 / X - 4	歷,並非實際出海經歷
一等大管輪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		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		八、應繳(驗)證明文件有
一手入官辆	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值機員	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		「軍職」服務經歷證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		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		書,因部分機關進用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之 <u>公</u> 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		員身分為軍警文併用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育理但傚貝	業,有證明文件者。		
	冊。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爰修正為「公職」服利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		證書者。		經歷證明書,並應由月
	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		務機關出具證明;另位
bb bb 1.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				(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	註二「退役」人員一詞
一等管輪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		證明文件者。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併修正為「退休(役
	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		限用值機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或離職」人員。
	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			者。	41.1.7.7.7.7.1	九、有關畢業證書及其他是
	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 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		一級話務員	欲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同等效力之文件,於何
	<u>船工作这一平以工經歷之境</u> 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u>務經歷證明。</u>		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次如如 B 手 m 即上	註三酌予修正得以資本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	海 · · · · · · · · · · · · · · · · · · ·	二級話務員	欲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		證明書或出具符合同等
	一	深 加 州		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者
二等輪機長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公				
	上,有證明文件者。	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代之。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					十、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
無線電子員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				專業訓練前,需先取行
	者。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漁船船員手冊,爰新圩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備註四,以資明確。
	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					
	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					
	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	1				
普通值機員	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					
	業,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證書者。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	<u> </u>				
		(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				
	證明文件者。	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值機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貝手卌影本。				
	伯 ˇ					

一級話務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級話務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u> 4 *</u>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但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 歷,由服務機關開具。
- |二、曾任公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退休(役)或離職人員應繳驗由服務機關出具|三、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無畢業證書者,得以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之證明替代之。
- 四、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前,需先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但依境外僱用非我國 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免附。

- 服務於舢舨、漁筏之經歷不得採計。服務於公務船舶者及觀察員或檢查員之服務經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 證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